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地址:内蒙古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乙方:北京乐农友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开发区风谷四路8号院19号楼D座2839室(中关村延庆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伦春自治旗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项目提升方案编制及培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CELCS-C-F-250043)》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 1、撰写报告:搭建规划模型撰写规划及产业可行性报告;
- 2、设计规划体系:开展同类项目分析,并设计项目规划体系;
- 3、调研走访:对项目实施地进行调研走访,收集各相关方反馈和相关数据;
- 4、专项研讨:根据实地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情况及调研情况,开展专项研讨(包括乡村振兴项目分析、专家授课、相关产业发展交流对接等);
- 5、撰写实施报告: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情况,撰写项目综合规划实施报告;
- 6、专题讲座:组织开展专题讲座;
- 7、印刷装订:规划报告印刷装订。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1年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 1、2026 年 3 月提交成果；
 - 2、2026 年 4 月完成评审并验收；
- 以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三)服务地点:鄂伦春自治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许妍 13910718277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崔勇 1864708068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75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七、付款条件

(一) 付款条件及金额：

- 1、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小写)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 2、提交成果，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为(小写)700,000元(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
- 3、验收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金额为(小写)35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乐农友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支行（行

号:308100005336)

银行账号:1109 5804 6710 000

(三) 甲方发票信息

甲方名称: 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

税 号: 11152127011613427W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应付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90 日, 甲方有权解

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行、如何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鄂伦春自治旗农牧科技局(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

陈光耀



2025 年 10 月 24 日

乙方名称：北京乐农友铭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项目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要求	
1	撰写报告	科学合理搭建规划模型，撰写《鄂伦春自治旗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规划》及产业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构建科学、精准、动态的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模型，明确发展路径和优先次序，实现巩固成果与乡村振兴的有机统一和长效推进。主要内容包括：①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时监测返贫风险、自动预警，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②巩固并转化脱贫攻坚时期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帮扶办法，调整优化微观措施，提高帮扶政策效能。③加强就业务工技能培训，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发挥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性岗位等的作用，巩固重点群体收入水平、巩固重点乡镇村社发展势头、巩固重点工作推进力度。④推动脱贫人口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提升脱贫劳动力就业能力与质量。⑤整合脱贫人口信息、自然资源、产业基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市场主体等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乡村振兴主题数据库。⑥持续壮大乡村特色优势产业，优化特色突出、带动能力较强的主导产业，分类推动帮扶产业提质增效。 2. 按计划完成《鄂伦春自治旗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规划》撰写，覆盖近期（2026-2027）、中期（2028-2030）、远期（2031-2035）阶段性目标。 3. 编制产业可行性研究报告，包含大豆产业升级、食用菌产业培育、“园区+景区”农文旅融合等主导产业。
2	设计规划体系	积极开展同类项目分析比较，并合理设计项目规划体系；	我司承诺满足响应：1. 积极开展同类乡村振兴项目分析比较，提炼产业培育、人才培养等可借鉴经验。 2. 设计“1+5+4”项目规划体系：“1个核心目标”（创建民族地区旗县全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示范点）、“5大振兴维度”（产业、人才、

			文化、生态、组织)、“4大行动举措”(产业融合升级、人才队伍培育、文化生态提升、组织机制优化),明确各维度任务清单。
3	调研走访	对项目实施地进行实际调研和访谈,充分收集整理相关资料文献和数据;	1. 制定实地调研计划(2025年8月下旬-9月上旬),由专家团队进行实地调研,当地相关部门配合,获得充分的数据资料;考察调研当地乡村发展、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发展现状、成效、问题困难挑战和及前景;考察调研当地重点企业、重点乡镇、产业园区、主导产业、产业链等情况。 2. 组织多种方式座谈会,开展各级政府部门及干部群众座谈会;走访对口帮扶单位并于与各方面人士交流,听取意见建议。 3. 收集整理资料包括:脱贫攻坚时期(2012-2020年)扶贫资产台账、2023-2024年产业经济数据、国土空间规划文本等,形成调研数据集,整合脱贫人口信息、自然资源、产业基础、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人才队伍、市场主体等数据,建立动态更新的乡村振兴主题数据库。
4	专项研讨	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进展进行调研,并根据需求,组织开展专项研讨(包括乡村振兴项目分析、专家授课、相关产业发展交流对接等)	1. 完成鄂伦春自治旗乡村振兴进展调研,梳理产业振兴(食用菌产业链断点)、人才振兴(基层干部项目操盘力不足)等5类短板。 2. 计划组织专项研讨5场:其中“乡村振兴项目分析”研讨2场(选取旗内拟申报项目3-5个开展模拟路演)、“专家授课”3场(邀请农业农村部黄承伟主任、北师大张琦教授等讲授防返贫政策、产业规划); 3. 组建专家帮扶平台,针对食用菌、中草药、乡村旅游3类产业,配备技术专家、营销专家、金融专家等,针对特定群体(如合作社理事长、电商运营者、民宿业主)提供长期跟踪指导。
5	撰写实施报告	撰写项目综合规划实施报告	1. 撰写《鄂伦春自治旗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项目综合规划实施报告》,包含实施背景、目标体系(分近期/中期/远期)、重点任务(4大项目内容)、进度安排(5个阶段,明确关键节点及交付物)、质量保障(三级管控小组)5大模块; 2. 附配套材料:项目任务责任清单(明确旗政府、北师大、乡镇三级责任主体)、重点项目资金测算表。
6	专题讲座	按照要求组织并开展专题讲座活动;	1. 计划组织专题讲座12场,覆盖基层干部、致富带头人、新农人三类群体;针对基层干部开展“项目申报与资金管理”“村社治理转型”

			讲座4场（每场2学时，参训60人次）；针对致富带头人开展“特色农产品品牌打造”“电商运营”讲座4场（每场2.5学时，参训80人次）；针对新农人开展“食用菌种植技术”“林下经济开发”讲座4场（每场3学时，参训100人次）。 2. 讲师团队由北师大核心专家、农业农村部专家、本地技术骨干组成，其中北师大教师占比75%。 3. 讲座形式采用“线下主会场+线上直播”结合，线下会场设旗政府会议室及3个乡镇分会场，线上同步在旗政府官网直播，提供回放功能。
7	印刷装订	规划报告印刷装订	1. 对《鄂伦春自治旗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方案（最终稿）》、《产业可行性研究报告》、《调研数据集》等成果进行印刷装订，其中：精装版30份（用于提交鄂伦春自治旗政府、农业农村部中国乡村振兴发展中心等上级单位）、平装版70份（用于发放乡镇、村社及合作企业）。 2. 同步制作电子版成果（PDF格式，含目录索引；Word格式，可编辑），存储于U盘，随纸质版一并交付。 3. 印刷装订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送至鄂伦春自治旗政府指定地点，提供验收清单供核对。



附件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采购项目名称	总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鄂伦春自治旗巩固成果同乡村振兴全面提升项目提升方案编制及培训服务项目	1,750,000	1 年	鄂伦春自治旗

报价单位: 北京乐农友宝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